

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调整我省成品油价格的公告

(2018年第11号)

根据现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，现将调整后我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，自2018年6月8日24时起执行。

河北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(2018年6月8日24时起执行)

单位:元

品名	品质比率	每吨价格	每升价格	备注
一、汽油(V)				1.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、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。 2. 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30元和125元。 3. 供渔业、林业、农垦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320元和7290元。 4. 汽柴油(VI)价格均暂按同标号汽柴油(V)价格政策执行;乙醇汽油价格政策按同标号汽油(V)价格政策执行;普通柴油价格按照车用柴油(V)价格执行。 5.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(2015)10号文件规定,98号汽油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具体价格。 6. 根据省物价局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实行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(冀价经费(2012)11号)规定,我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仍为0.024元/人公里。 7. 其他相关价格政策按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89#汽油(标准品)	100	9070	6.77	
92#汽油	106	9614	7.30	
95#汽油	112	10158	7.72	
二、车用柴油(V)				
0#车用柴油(标准品)	100	8040	6.94	
正5#车用柴油	98	7879	6.81	
负10#车用柴油	106	8522	7.36	
负20#车用柴油	111	8924	7.71	
负35#车用柴油	115	9246	7.99	
负50#车用柴油	118	9487	8.20	

河北省物价局
2018年6月8日